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56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一、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7.55亿元,同比增长0.31%,归母净利润-9881万元,由盈转亏,同比下降319.63%;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07亿元,由盈转亏,同比下降377%。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大幅下降。报告期第三方物流业务毛利率为15.5%,同比减少8.38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结构方式调整所致(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毛利率2.13%,同比减少3.58个百分点,主要系贸易品种磷矿、氧化钨价格下降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变化趋势、市场供需情况、行业格局、公司竞争力变化、价格和成本变化等分析公司首发上市以来业绩持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与行业一致;(2)补充近两年公司业务涉及的大宗商品的价格及波动趋势,并结合近两年贸易业务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变动量分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说明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及风险;(3)第三方物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业务模式、结算方式及调整原因、收入成本的会计处理等,并结合结算方式调整的内容定量分析结算方式的调整导致第三方物流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4)结合行业情况、市场供需变化、公司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毛利率及业绩的持续下滑。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弘祥化工、祥丰金业、祥丰商贸等关联方共发生3.29亿元关联销售,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18.7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具体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相比其他独立第三方是否存在价格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8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1.1亿元,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7917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对象主要为现代石化、桥头铝业等8家公司,现代石化和桥头铝业应收账款余额合计980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现代石化、桥头铝业等8家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业务和盈利模式、总账和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催款措施;(2)上述8家公司以账计提具体步骤、过程,并结合客户信用状况、账龄、减值准备计提等说明在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期的减值情况是否一致;(3)结合其他客户及信用状况,自查是否仍存在已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相关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

意见。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297万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3995万元,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2563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为隆腾工程、新疆现代特油、山西国新能源等5家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与上述5家单位的具体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往来款项性质、业务规模、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与公司主业的相关性是否,是否为公司关联方;(2)上述5家公司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的过程、步骤和谨慎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1.28亿元,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6917万元,而去年仅计提10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类型、明细、账龄、数量、计提金额等;(2)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测算步骤和过程;(3)结合行业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存货价格和成本变化、前期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说明本次大额计提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亿元,较去年的一2.22亿元增幅较大。现金流量表中,报告期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垫款及其他”发生额4.89亿元,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费用、代垫款”发生额4.3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发生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发生了明显变化;(2)相关“代垫款”的性质、交易内容、业务模式、交易对方及具体发生明细等,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发生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57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住所地的当事人：原告  
3、涉案的金额：连云港道讯诉青岛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及金额1,907,053.19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道”)、“原告”近日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苏0703民初40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连云港宝道向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起诉与青岛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桥头”)“被告”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实际运费1,907,053.19元及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从2019年6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3月20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2020年5月7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青岛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各项费用1,907,053.19元及利息(自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费用、代垫款”发生额利息计算;2019年8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907,053.19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963元,由被告青岛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因原告已预

交,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58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

阅202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了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的交流,公司采用网络平台的方式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形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望平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明玮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吕昌峰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0年5月15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69726  
传真:021-58369851  
联系邮箱:info@caes-sulfur.com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31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0年2月18日),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孙利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披露了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特定股东孙利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孙利忠先生持有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孙利忠先生已于2020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过半;尚余20,000股未减持,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10%。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孙利忠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孙利忠先生于2020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孙利忠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利忠	5%以下股东	1,200,000	0.0615%	IPO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  
7、根据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公司作为原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隆腾工程、川发煤炭、龙腾飞返煤炭购买款2750万元,违约金550万元及相关利息。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隆腾工程采购10万吨煤炭,结算价为基本价加质量调整价,基本价为330元/吨。合同签订后两日,公司即向隆腾工程支付2850万元采购款,但隆腾工程未按约定发货,期间又返回公司100万元采购款,剩余2750万元未返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隆腾工程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合同主要内容、结算条款、违约情况等;(2)隆腾工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与公司主业是否具备相关性,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5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